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4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樊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樊帆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樊帆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樊帆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16楼A区

电话:029-89641050

邮箱:sxly@sxtourism.com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樊帆女士简历

樊帆,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级审计师。2015年入职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证券事务部副经理。

樊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评价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领导机制

第三条 公司建立党支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内部审计机制,全面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研究内部审计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批准内部审计重要管理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考核、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督促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建议,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等。

第六条 公司管理层应保障内部审计机构独立履职所必要的权限,提供内部审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源,积极配合内部审计监督、落实对审计发现问题及相关建议的整改。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公司审计法务部是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审计法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根据需要,可以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配备具有财经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审计人员,设审计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内部审计机构的日常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以下职业道德规范:

(一)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不从事损害国家、公司利益的活动;

(二)客观独立、廉洁奉公、勤勉尽责、保守秘密;

(三)严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四)诚信履职,不隐瞒歪曲事实,不做出缺乏证据的判断;

(五)持续接受继续教育,保持较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应当行使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至少每半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实施情况和大额资金往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六)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七)制定与审计相关的公司制度及内部控制自查制度及内部控制自查制度;

(八)对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及子公司制定整改措施实施计划限期整改,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九)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十)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领导及员工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

(十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享有以下权限:

(一)参加或列席单位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的会议;

(二)审查被审计单位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和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查阅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文件、会议记录,审查计算机软件、电子数据等相关资料,实施必要的测试等;

(三)就审计事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书面或口头调查、询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四)及时报告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风险或重大控制薄弱环节并进行持续跟踪;及时移送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和违规违纪问题;

(五)经授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可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与经济活动有关资料暂予封存,并及时向管理层或董事长报告;

(六)提出改进经营管理、处理相关违规行为及追究涉及人员责任、表彰或奖励相关单位与个人的建议;

(七)内部审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六条 由于被审计单位或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追究被审计单位相关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实施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一)审计工作以就地审计方式为主,也可采用报送审计方式。根据需要,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二)原则上依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特殊的审计事项及调查事项优先办理;

(三)根据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审计前制定具体项目的审计方案,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四)实施审计前3个工作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五)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于审计时配合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六)在实施审计时,采用检查、抽样、发放调查问卷和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七)内部审计人员在出具审计报告前与被审计单位交换审计意见。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应当在10日内将其书面意见送交审计法务部,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八)审计报告审定后,被审计个人、审计单位负责人在审计征求意见书签字并盖公章予以确认;

(九)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被审计单位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十)内部审计机构每年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如下:

(一)依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在充分了解被审计单位或人员基本情况的基础上,确定审计时间、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范围、内容和方式。

(二)专职审计人员应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保持较高的职业胜任能力;

(三)为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原则、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

(五)公司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六)公司各部门和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认真履行职责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七)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八)对所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的客观真实性承担责任;

(九)做好外部审计的协调配合工作,并定期对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改进协调工作。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等。

第七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包括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等。同时,需对电子文件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根据审计档案管理规定,审计资料保管期限不低于10年。

第二十三条 超过保管期限的内部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长签字后方可进行。

第八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组织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向内部审计机构反馈整改举措、责任人、拟完成整改时间等。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督促、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必要时可对其进行后续跟踪审计。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公司内部评价、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与纪检监察、责任追究等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与监督机制,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及违规线索、重大风险事件及内控缺陷及时移交查办。

第九章 奖励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出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被审计单位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中的处理、处罚条款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妥打击报复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应及时对上述行为予以纠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公司对于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于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秘密的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1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6日,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范飞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3.3334万股,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733.3334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鉴于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对《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转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股东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总经理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接待和推广工作及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内部审计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反舞弊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樊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计划及工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法务部2025年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5)。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5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1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

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2.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02	陕西旅游	202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5日9:00-2026年2月6日17:00

(三)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线上报名方式,报名方式如下:在报名登记时间内(2026年2月5日9:00-2026年2月6日17:00),登录网址https://eseb.cn/1vYFYnLvchq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公司将于2026年2月7日后对报名登记资料进行审核,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四)现场参会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2月12日14点00分-14点30分持登记资料原件,在会议地点经现场审核后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16层

2、联系电话:029-89641050

3、传真:029-89641025

3、电子邮箱:sxly@sxtourism.com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5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7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明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职责,保障总经理行使职权,确保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正确、合理、效率,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履行职权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细则规定。

第三条本细则所称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细则规定了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任免、高管人员的义务职权和责任、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等内容。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四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推荐,予以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五条总经理应当同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济管理能力、决策能力和行政执行能力;

(二)具有知人善任、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业务,熟悉商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并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诚信勤勉、廉洁自律、无私奉献,对事业忠诚;

(五)开拓进取、锐意创新,具有团队精神,有较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六条总经理的任职资格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满的,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二)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七条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聘任总经理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上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期满经董事会继续聘任可以连任。

第九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向总经理、副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董事会在合同期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果给总经理、副总经理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按其与公司之间签署的聘任合同执行。

第十一条总经理、副总经理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会应当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批准并聘用新的人员,以填补因辞职而产生的缺额。

第十二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义务、职责、职权

第十三条公司高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不得在其他公司(参控股公司除外)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管理职务;更不应在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和其他职务。

公司高管人员应如实向董事会声明其兼职情况。

第十四条公司高管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股权)时,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第十五条公司高管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该高管人员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二)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第十六条公司高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按该高管人员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高管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公司高管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八条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应接受董事长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并定期向董事长报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质询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及时;及时、完整、准确地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审计委员会进行监督;

(二)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利,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三)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权;

(四)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指标,推进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五)在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承担责任;

(六)分析、研究市场信息,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七)组织推行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九条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根据公司内部授权,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财务、费用支出款项;

(十)根据公司内部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重大合同、协议;

(十一)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规章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职工代表的意见。

总经理在拟定或研究决定公司经营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公司对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具体工作划分为不同的管理范围,授权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开展工作。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应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尽职履行,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二十二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总经理在进行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召集其他高管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二十四条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五条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管人员,总经理可以邀请董事长参加。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扩大到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策原则:

(一)在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重大事项之前,总经理